

据台初期日本政商界对台湾的盐政调查

——以台湾总督府民政局调查档案为中心

李博强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甲午战争之后, 作为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与丰富资源的台湾被日本强行割占, 沦为殖民地。自此开始, 台湾在日本的残酷压迫下, 逐步走向“日本化”与殖民化, 成为日本继续发动侵略战争的后方基地与经济附庸。甲午战后, 日本占据台湾初期, 日本侵略者相继对台湾盐田进行实地调查并呈报复命书, 寻求发展台湾盐业。自 1895 年至 1905 年间, 台湾总督府对岛内产盐地区共组织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盐业调查。这三次盐业调查使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对台湾盐政制度及产销关系有了较为完整而明确的认识, 从而为其制定相应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关键词] 甲午战后; 日本; 台湾; 盐业调查

[中图分类号] K25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4)06-0069-09

甲午战争是台湾历史的转捩点, 亦是中国近代史中沉重的一页。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但甲午一役, 清政府被迫签订割让台湾、赔偿巨款的《马关条约》。通过此条约, 日本将台湾变成了自己的第一块殖民地, 建立总督府专制独裁、警察恐怖统治和“保甲”、“连坐”三位一体的殖民统治体系。^{[1][67]} 不止如此, 在日据初期, 殖民政府积极推动资源调查、整顿土地林野、统一度量衡与货币, 以及加强施行奴化教育等政策, 是为日本资本主义经营台湾的基础工程, 使日本资本在与殖民统治权力结合过程中达成垄断性资本的目的, 从军事政治统治向经济文化殖民延伸, 形成全面控制台湾的殖民地政治经济体系。^{[2][314]} 清代时期, 台湾地区因其优良的地理气候等因素盛产稻谷、蔗糖、海盐等产品及资源。甲午战后, 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迅速进行经济调查, 为构建“殖民地基础工程”提供社会经济保障。而在建立“殖民地基础工程”的过程中, 盐业成为其调查的重要对象。

一、日本政府推动盐业调查之背景

1895 年初, 甲午战争多次战役, 清朝军队不断

溃败。清政府委派全权大使李鸿章赴日本进行谈判, 最终在 3 月, 双方签订《马关条约》, 割让台湾成为定局。6 月初, 割台专使李经方与日方代表桦山资纪在基隆港外的横滨丸轮船上完成交割手续, 台湾自此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虽然台湾已经在法律条文上割让予日本, 但是此时日本军队并未完全占领全岛, 岛内抗日运动风起云涌, 如何建立有效统治, 成为当时日本殖民者面临的首要问题。1895 年 5 月, 日本政府任命海军大将桦山资纪担任台湾总督兼台湾陆海军军务司令官, 同时颁布《政治大纲训令》, 确立总督对台湾实行专制独裁统治。为有效建立对台湾的殖民统治, 日本政府在军事进攻逐步占领台湾之后, 即建立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殖民统治体系, “对于这种尚未开化之人, 须以适用于未开化地方之特别制度统治之”^{[3][3]}, 日本通过军事镇压、经济统制、文化奴化等多种手段对台湾进行改造, 实现日本在台湾建立殖民地政治、经济统治秩序的图谋。因此, 日本实现“经营”台湾的主要因素, 与其所采取的殖民统治体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日本在台湾的发展是以“资本随着国旗前进”, 日本殖民地统治的基本性质是以强大的

[收稿日期] 2014—06—07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晚清东南督抚与日本关系研究”(编号:2012112010202)。

[作者简介] 李博强(1985—), 男, 内蒙古赤峰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近代台湾史、近代中日关系史。

总督府专制统治为后盾，扶助日本资本的发展，渐次在台湾建立起绝对性的经济垄断。^{[4]91}近代西方列强在攫取殖民地并进行殖民统治的过程中，首要工作便是构建殖民地政治、经济体制，使其在社会制度层面具有与宗主国相一致的特性，以实现其进行经济殖民的最终目标。^{[5]185}日本在占据台湾之后，所实行的殖民统治策略也多仿效西方殖民者。自占据台湾后，即开始建立服务于日本本国的殖民经济体系，构筑“殖民地基础工程”，使其殖民化与“日本化”。在建立殖民经济体系的过程中，日本对台湾的重要经济资源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实地调查，而盐业亦是如此。“开发此一地之一切利源，使之不独不增加帝国之负担，且使母国益为富裕”，成为当时日本政府的主要方针。盐作为当时重要的食用产品及工业资源在甲午战后即作为日本注重调查与开发的对象。

幕末至明治时期，日本盐业逐渐衰颓，由于生产过剩、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日本盐商希望明治政府积极打开清朝盐业市场，不过此时清政府实行专卖制度，日本政府难以突破这一障碍。甲午战争期间，日本盐商预料战后两国通商条约会有所修改，遂成立“大日本盐业同盟会”，希望借助政治力量打开中国市场，为此在1895年2月，他们专门向政府提交了《我国生产食盐向清国输入之请愿书并意见书》(《我国產ノ食塩ヲ清國へ輸入ノ件請願書并意見書》)，提出：“今日清宣战，……此乃千载一遇之好机会，事后处分事宜，制定适当政策，改缔通商条约以使通商之利权握于我手中，此乃富国强兵之基础，今日岛内与我同业者，召开恳话会皆提出使我国生产食盐向清国输出，开发国家富源，努力以报效国家”^[6]。而井上甚太郎在同年发表《日本盐业论》时也指出：“我国盐业同业者有志相询，组织日本盐业同盟会，由于此次日清战争之战胜，得以谋求计划向占领地输出食盐。若欲扩张我国食盐海外贩路，必先盐业家同心协力，谋求改良品质，降低盐价愈加紧要，此乃眼前盐业之一重大问题。若要看到实绩，必依靠于当局者之奖励与营业者之力行不可”^{[7]73-74}。《马关条约》签订之后，台湾被割让于日本，它成为日本盐商急切获取的盐产基地与市场，日本盐商对台湾盐业的开发产生浓厚兴趣并积极争取开发权利。^{[8]202}当时提出“在已成为日本领土的台湾开发盐业，补足内地盐，对抗外盐”。^{[9]68}为了满足日本盐商开发台湾盐业的要求，总督府专门于1895年5月成立了盐政调查委员会，对台湾大部分地区的盐业进行调查，内容包含了清政府实行的

盐政制度及盐政机构与食盐价格等。

二、萱场三郎深入台湾盐场进行调查

1895年9月，总督府民政局公布了“产业调查报告要项”，要求各地方行政机构，展开各地方产业经济相关调查，而在《台湾总督府事务成绩提要》中亦提及在领台局势稳定之后，将要展开产业上的调查，其中重要的项目包含将逐渐展开米、黄麻、盐、矿物、林务等之产业调查，并共同编纂印行，以之供实业上的参考。^[9]而为确实掌握台湾的盐业状况，相关的调查自然也不能例外，其中萱场三郎作为当时“大日本盐业协会特别会员评议员”^{[8]204}所呈报的《台南管内水产物调查复命书(盐业之部)》，可谓台湾最早的盐业调查书。此项调查开始于1895年12月末经由台南、凤山、打狗(高雄)、澎湖等地一路进行调查，最后在翌年3月10日回到台北，并于5月呈报复命书，这些复命书主要包括《打狗盐埕调查复命书》、《凤山县下盐业调查书》、《台北县外二县盐业调查复命书》、《盐务总馆及支馆开业盐业调查复命书》，其内容主要涵盖台湾盐业发展沿革、清代盐务局组织、台湾制盐产地的分布、各地的气候状况、盐埕的构造、制盐的方法、盐业经济的影响及当时台湾盐的需求量及供给量等。因此，通过萱场三郎的调查复命书，我们可以基本了解日据初期台湾地区的盐业发展梗概。

1896年，台湾总督府民政局殖产部发布报文，将萱场三郎所撰写之盐业调查报告加以整理进行出版，整理后的报文将调查复命书分为“台南管内盐业”与“新竹管内盐业”两部分。萱场三郎在盐业调查报告中指出，台湾岛内私盐猖獗，其主要原因在于台湾产盐地区的不均衡性，台南分布主要盐场，而台北、台中地区甚少，因此需要设置配运局以解决产盐不均、盐业配运问题。但恰恰在配运过程中，台南所产食盐不敌大陆私盐，造成台北、台中地区百姓多买私盐，出现官盐滞销的状况。在配运局一节中，萱场三郎对此进行了阐述：“台北、台中两盐务总局仅有少量生产颇高之盐制造场，故盐多从台南搬运，因此，在台北之沪尾、基隆，台南之安平设置配运局，专门主管食盐搬运。其手续为台北、台中总务局统计其主要户数、馆名，确定需盐引数，报告台南盐务总局，该局之配销局负责食盐搬运之事，将盐用戎克船配运之指定各小馆，清政府实行如此严密之卖盐制度，其获利价格在十倍以上，随之而来，私盐买卖十分活跃，特别是北部地方最为盛行。原因在于台湾地方搬运之盐与泉州或厦门地方所运之盐相较并不便利且价格毫无差异，故厦门地方戎克船积极秘密输入食盐，其数额为官盐

十分之三,近十万石上下,私盐严重,政府若不取缔,其岁入少五十万金上下。”^{[12]122-123}其后,萱场三郎又对台湾盐场的制盐产量进行调查,至1895年萱场三郎调查时,台湾盐场仍存有洲北、濑东、洲南、濑北、濑南五场,清中前期开辟濑西场、大田场已不存在,而萱场三郎在记载产盐地盐埕数及盐场面积、产量时与

《南部台湾志》所记载的光绪时期台南盐场数额表基本相同,而在盐场面积数字上,萱场三郎的记载仅是《南部台湾志》的十分之一,数字有较大出入,但根据总督府在1898年进行的调查统计,台湾南部盐场面积与萱场三郎的统计十分接近,因此《南部台湾志》的记载可能为统计错误。

表1 1895年产盐地名、制盐量及盐场面积统计表^{[12]123}

Tab. 1 Statistics on the name of salt-producing land, the amount of salt output and the area of salt land

县名	地名	制造场名	副数	盐场面积	产额
嘉义	北门山屿	洲北场	130	15 甲 ^①	60000 石
嘉义	井仔脚	濑东场	130	14 甲	50000 石
嘉义	布袋嘴	洲南场	100	10 甲	50000 石
安平	小西门外	濑北场	120	19 甲	60000 石
凤山	旗后	濑南场	60	6 甲	50000 石
三县	五所	五场	544(应为 540)	64 甲	27000 石(应为 270000 石)

另外,萱场三郎专门考察了台湾盐场的气候,认为台湾为天日制盐最为上好的地区,相较于澳国、米国(美国)、葡国(葡萄牙)、日本,台南地区一年间平均温度均在74华氏度左右,远高于其他国家,而在制盐期间的三个月中,它又是降雨量最少,因而从气象上观察,台湾适宜发展晒盐。而且台湾地区位于热带附近,天气炎热,腌制品需用大量食盐,有利食物保存,随着日本对台湾的开发,食盐需求量必然增加,台湾盐埕也将会大规模增加。^{[12]150-151}

新竹盐业调查是萱场三郎与马场纳次郎共同进行调查并呈报复命书。在新竹盐业调查过程中,他们考察盐产地与制造额,指出新竹盐场分布于新竹管下油车港以南虎仔山之间,由于此地狭长,盐场数目远远小于台南地区,而且此地产盐品质也不如台南盐场所产之盐,“台南地方的盐田经数日间海水蒸发,故泥土尘垢等利于沉淀,而新竹管下盐田仅一两日间结晶,虽用盐漏使海水清净,奈何盐漏、盐垢之构造甚为粗杂,食盐与细沙混合,品质下落”^{[12]160}。同时,鉴于新竹地区盐场盐产量不敷北部地区食用,配运数额有限,萱场三郎认为应在盐田近傍开辟适当新地用以天日制盐。^{[12]162}最后,他在“现在官有盐田之处理法”中主张“无做为官业之

必要,以自由使其营业为便利”,支持总督府在日据初期推行盐业自由买卖政策。而在“台湾天日制盐之价值”中,他作出了以下结论:“天日制盐在以往的方法上会附着泥土尘埃的缘故,所以导致其品位大大降低;然而将来若谋求盐埕之结构或制造法及处理上之改良,可得凌驾白雪之纯白食盐,实为易事。而其成分,比起我煎制普通食盐,不仅盐化曹达(苏打工业)的量远远胜出,相对于山口县我一石之制盐费用五十五钱,仅十二钱而已。于内地我一石最少费用三十五钱起,至最大费用八十钱左右,本岛之产制费虽未完成详细之调查,咸思大概三、四钱至十四、五钱上下,此为将来应该奖励、第一之有价值之处”^{[12]165-166}。

三、台湾总督府进行全面的盐田调查

1895至1896年以萱场三郎为代表的盐业调查使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对台岛盐业有了较为初步的认识,但仍不全面。而且总督府当时采取盐业自由买卖政策,使其对台湾盐业的基本生产状况处于毫无掌控的状态,这反而导致盐业生产时多时少,盐价大起大落,严重影响总督府的税收及财政平衡。因此到1898年1月,台湾总督府为进一步了解台湾盐业生产情况,先后派遣萱场三郎、镰田弥

① 甲:台湾在日据时期所使用的面积单位:1 甲≈0.9699 公顷。甲是中国台湾农民计算田地面积的单位,换算成公制 1 甲为 9699 平方公尺,即 0.9699 公顷。现在台湾岛内仍在使用“甲”计算土地,完全不同于大陆地区。甲这一单位,源于荷兰人统治台湾时的“morgen”,台湾人以台语取其音。1 甲为 625 平方戈(即边长为 25 戈的正方形面积),1 戈约为 2.5 弓,1 弓为 5 营造尺(1 营造尺约合 32 公顷)。在荷据时期,甲就是土地的面积单位,明郑时期和清朝也沿用了这一制度,日据之后,逐渐采用了甲和日治单位坪通用,1 甲约合 2934 坪。后来台湾全民啊采用了公制单位,面积单位改为“平方公尺”和“公顷”。(王键:《日据时期台湾米糖经济史研究》,凤凰出版社,2010 年版,第 27 页。)

十郎和林庸介等人赴台湾全岛进行盐业调查。其中萱场三郎和镰田弥十郎主要负责新竹、台中、嘉义等地的盐业调查,而林庸介本是农商务省水产调查所技手,他在对台湾沿海水产进行调查时也参与了盐业调查,相比前几人调查的区域更为全面。他们在同年5—8月完成盐业调查并向台湾总督府民政局呈报《复命书》。

萱场三郎在《制盐经济调查复命书》中对台中、嘉义等地制盐业资本(盐田资本、营业资本),制盐业收支预算(盐田使用权所有者、小作制盐者、雇人),制盐业组织,贩路荷送及运货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在调查台湾制盐资本的过程中,萱场三郎指出:“本岛盐业资本十分重要,盐田、劳动力及其他资本亦十分必要,从来盐田官化,各自人民虽可自由筑造盐田,但只有通过官方手续才能得到制盐权,而获取这一过程在多地相差不大。”^{[13]6}但他也发现不同地域由于社会、经济的差异,制盐资本在运用于开拓盐田的过程中仍存在差异。新竹地区位于台湾西北部,三面环山,不利于盐田开拓,且本地劳力稀少,制盐业者多自己开拓盐田,部分制盐

者利用借贷资金来雇佣劳力或购买盐田。而位于台湾南部地区的嘉义和台南因其盐场较多,资本丰富,政府指定地域后,人民可自由筑造盐田,盐者得到政府许可之后,盐务委员即派员实地调查其制盐资格。嘉义、台南和凤山开拓盐田者多为当地地主及商人,资本雄厚,场格副数甚多,较少出现新竹借贷开拓盐田的现象。^{[13]7}

同时,他也调查了台湾盐场制盐业的收支预算,而制盐业收支预算的调查并不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本岛土人生性对账簿,确定营业预算等有精确记载”^{[13]25}。通过对新竹、凤山、台南、嘉义地区盐场的调查,各县盐场的收入及支出预算在初年与次年存在着明显的损失与收益的不同。各县在初年时的支出预算主要包括盐田一户筑造费、家屋建筑费、制盐劳力费,杂费等,而收入预算则是食盐贩售所得。根据萱场三郎观察,各县盐场初年预算的总是支出大于收入,而次年预算却正好相反,形成了初年损失,次年收益的现象。不过台湾南部地区主要盐场损失相对较小,收益较多。

表2 各县初年及次年损失及收益比较表^{[13]30}

Tab. 2 Comparison of losses and gains of all counties in the early and the following year

单位:円(元)

地区	新竹县		嘉义县		台南县		凤山县	
	损失	利益	损失	利益	损失	利益	损失	利益
初年	40.696	—	347.600	—	245.050	—	372.030	—
次年	—	32.660	—	199.130	—	337.980	—	308.223

萱场三郎针对现行的盐政指出:“应改良食盐品质,扩张荷送及贩路,新设制盐者组织等法改造当前盐政。”^{[13]37}同时他认为“制盐业与产销过程中有私盐猖獗、官盐高价、改良传统制造方法及可发展制盐品等特点。”^[23]萱场三郎在《复命书》中希望总督府改造甲午战后所施行的自由运销制度,“现今实行自由制造,盐田生产力不断提高,输出食盐亦不断增加,将来盐田不断开辟,……盐业未经整顿,不实行盐业改良,则制盐者追求畅旺盐路,部分地区难以获得食盐,为此,应新设制盐者组织,修缮、改良盐田及盐路”。^{[13]37-38}

镰田弥十郎在和萱场三郎同样对新竹、嘉义与台中地区进行了盐业调查,但调查的内容却有很大不同,他主要针对台湾中北部地区的盐田状况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镰田弥十郎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6月呈报的《盐田调查复命书》中报告了新竹、台中两县下既成盐田及未成盐田的位置及区域划分,并对此处盐田进行了详细测量。镰田弥

十郎在经过一系列的调查后,认为台湾地区盐业是日本本国盐业重要保障,应积极发展台岛盐田。在《盐田调查复命书》中他指出:“本邦盐业经济堪为忧虑,制盐法以煮煎方法为主,耗费劳力及燃料,且本邦盐品质较外国盐劣,盐价亦高,近年来,制盐之铁器价格日益腾贵,盐价日涨,外国盐趁势输入”^{[14]29},本邦盐业形势危急,“台岛地处热带,适合天日制盐法,且从业者众,本岛盐业隆盛,盐价低廉,外国盐难以抵抗。因此台湾盐业与本邦盐业有重大关系,扩张本岛盐业是当今之急务”^{[14]29}。

林庸介是农商务省水产调查所的技手,在1898年初对台湾进行盐业调查后,撰写《台湾盐业调查复命书》,这部《复命书》较之于前三人,内容更为详细,数据更为详实,基本涵盖了台湾盐业生产的各个层面。在“盐的需要及供给”一节中,林庸介认为:“关于知悉台湾本岛并澎湖列岛盐的需要额及供给额对于帝国盐业之将来有重要关系,属于国家经济上颇为紧要之事”^{[15]35}。林庸介根据历来统计

记录进行推算,得出台岛所需盐额及供给盐额。

表 3 台湾人口及盐需要额及供给额^{[15]35}

Tab. 3 Population of Taiwan and the amount of need and supply

人口	需要盐额	供给盐额
3 000 000	6 450 000 贯 40 312 500 斤	39 038 000 斤

表 4 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外国输入盐价额^{[15]35-26}

Tab. 2 Price of foreign input salt in 1896

单位:円(元)

税关所在地	淡水	安隆	基隆	打狗	鹿港	旧港	总计
输入盐价额	9 433.79	239.54	15 057.75	185.00	1 355.37	2 663.90	28 938.35

基于以上表述,即可看出台湾盐业生产仍然不能满足岛内需要,虽然进口食盐可缓解短缺问题,且可以增加总督府关税税收,但是,作为“帝国版图内最可多得利益的产业”,盐产受到限制,不仅不能满足本岛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未能为日本本国盐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林庸介在“基于调查结果的意见”中提出“应改造既设盐田,提高盐田产能,开拓新盐田,扩充盐田生产力,同时免除繁杂手续,降低生产费免除生产弊病”,而且他更为推崇欧洲制盐方法,强调台湾应“以欧洲小规模盐田为模范,采用法国南部之制盐法改善盐产品质,提升色泽”^{[15]44}。针对台湾盐业与日本本国盐业的关系问题,林庸介认为除改善台湾盐业外,也应“加快日本产盐的输出,杜绝清国盐的输入,以台湾盐作为内地盐业对抗外盐的后援,作为帝国增殖之富源,此为燃眉之紧急要事”^{[15]45}。

四、旧惯调查中对台湾盐政文献的考察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是1901年10月依据台湾总督府发布《临时旧惯调查会规则》所成立的官方组织,由民政长官后藤新平出任会长,并聘请京都大学教授冈松参太郎和织田万主持大规模的旧惯调查。旧惯调查的实施虽在1901年,但是关于旧惯调查建议却在日据初始时期就已提出。1898年3月,儿玉源太郎就任台湾总督,后藤新平担任民政长官后,总督府进入“儿玉·后藤时期”,台湾由军政向民政社会转变,后藤新平提出“生物学统治法”原则,希图“在政治上,必须先了解台湾人的习性,依据其习性定出一套管理办法才有效”^{[16]40}。在后藤新平的积极支持下,同年9月,台湾总督府颁布了《调查组规程》,将旧惯调查业务改由参事官室负

根据上表统计,林庸介所记录的人口数只是概数,并不完全准确,但从需要盐业与供给盐额的比对来看,台湾盐业存在着供不应求的局面,其供给额较需要额出现了大约100万斤的缺口。日本占据台湾后,大陆及日本来台人数不断增多,这一缺口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在甲午前后,台湾一直需要进口食盐,而当时大陆所产食盐成为台湾进口的主要来源。

责,并废除调查课的设置。^[17] 1899年12月,儿玉总督与后藤民政长官聘请京都大学法学部教授冈松参太郎对台湾地方传统旧惯等进行调查,至1900年10月,台湾总督府组织成立“台湾惯习研究会”^①,力图实现构建殖民地政治、经济体系的法律、文化基础。1901年10月,在后藤新平的积极策划下,总督府设立了官方性质的“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②,后藤新平亲任会长,冈松参太郎、爱久泽直哉分任第一、第二部部长。^{[4]149}从1901年开始,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即对台湾进行大规模的旧惯调查,其中第一部主持关于法制方面的调查,而第二部负责有关经济方面的调查。在法制、经济调查过程中,临时旧惯调查会的成员专门进行了盐业调查,以了解清代时期台湾盐政制度及盐业产销概况,在临时旧惯调查会向台湾总督府提交的调查报告中,有相当篇幅涉及到台湾盐业的基本情况,而且旧惯调查中对台湾地方的盐政文献也进行了多方考察,从而对清代时期台湾盐政制度的发展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并为其后所进行的盐业专卖制度的重构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二部调查经济资料报告》^[18]中,临时旧惯调查会对台湾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并在“一般经济资料”中对台湾盐业情况进行较为详细的记载。在此《报告》中,旧惯调查会主要考察了日本占据台湾前的台湾盐政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盐业的沿革,刘铭传治下的盐制(产盐地方及产额,制盐法,消费额,盐课及厘金征收法,唐盐的收买,官制)。旧惯调查会着重依据于尹士俍所撰之《台湾志略》及高拱乾所著之《台湾府志》等清代学人著述对清代时期的台湾盐田规模及盐政管理机构进行梳理。其中,在论述雍正时期实行专卖制度时,调查报告书便引用了:“台地自入版

图之后，盐皆归于民晒民卖。其盐埕饷银，由台、凤两邑分征批解。缘民晒民卖，价每不平；雍正四年四月内，归府管理。其盐场分设四处：洲南、洲北二场，坐落台邑武定里；濑南一场，坐落凤邑大竹桥庄；濑北一场，原坐落凤邑新昌里，今割归台邑管辖。四场晒丁计三百三十五名；洲南场设巡丁八名、洲北场设巡丁十名、濑南场设巡丁四名、濑北场设巡丁六名，昼夜巡逻。每场设管事一人，派家丁一人，寻司稽查，以防透漏。夏、秋恒多雨水，盐埕泥泞不能晒盐；惟春、冬二季天气晴爽，方可收晒。四场盐埕，共二千七百四十四格。每埕所出之盐，尽数用制斛盘量收仓，每月照数给价晒丁收领。洲南、洲北、濑北三场，每交盐一石，给定价番广银一钱二分；濑南一场所出之盐粒碎色黑，逊于他场，每交盐一石，给定价番广银一钱。计四场收入仓盐，每年约九万、十万、十一万石不等。府治内设盐馆一处，听各县贩户庄民赴馆缴课领单。每盐一石，

定课价番广银三钱、脚费银三分，执单赴场支盐各处运卖。每年约销八、九万石不等。所卖盐银，除每月支发盐本及各场、馆办事人役工食外，余悉存贮府库，按月造册申报”的清代学者文献中论述盐政的内容。^{[18]720-721}而在调查光绪时期刘坤一的盐政改革时，旧惯调查会依据于相关文献，对晚清时期的盐专卖制度改革，特别是官制改革进行了重点考察。^③在《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报告书》^[19]中，临时旧惯调查会对台湾官办产业中的盐官办进行了论述。《报告》认为盐业官办对于大陆私盐的侵销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因此领台之后，台湾总督府也应顺应这一做法。^{[19]86-87}在《台湾私法：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三回报告书》^[20]中，临时旧惯调查会也对台湾盐埕进行了相关记载，主要内容有：盐埕的沿革，盐埕的法律关系，而在这些记述中，也可见到包括《台湾府志》在内的论述台湾盐政的地方志书文献，尤其指出了清

① 台湾惯习研究会干事长铃木宗言在该会《台湾惯习记事》的“发刊词”中指出：“民俗习惯乃与国家社会，历经沿革，与历史俱进发达者。故无论时之古今，洋之东西，或国之南北，必有特异之习俗。此为历史的必然，即使接壤必邻之地亦不能免，更何况如台湾？法律并非习惯，政事并非人情，然法律非渊源于旧俗不可，政事非以人情为根基不能成。假设法律不以习俗为渊源，则法律将与习俗纳整不相容，甚或破坏习惯，扰乱民俗。……余如商业、工业，欲成就一事一业，若不明其地习俗，则如何求其成功？是故，习俗研究乃为必要。听闻英国在新领印度之时，即有硕学缅氏前往，首先调查该地习俗，而后施政，这是重视民俗习惯之故，亦是英国殖民政策成功，为今日世界大国之因，后世欲经营新领土者，自当以此为典范。”《发刊词》，《台湾惯习记事》，第1卷第1号，明治34年1月25日，第1—2页，郑政诚：《日治初期台湾旧惯调查事业的开展（1896—1907）》，《台湾社会文化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2000年9月，第5页。

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规则主要内容为：

敕令第百九十六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规则

- 第一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属台湾总督之监督，负责有关法制及农工商经济旧惯调查；
第二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是以会长一人，委员十五人以内形成之组织；
第三条 会长由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充任之；
第四条 委员由内务大臣奏请，依据内阁意见任命之；
第五条 有关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之调查规则由台湾总督定夺；
第六条 会长负责整理调查事务并将有关事项向台湾总督呈报；
第七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设置部长二人，由台湾总督在委员中任命之；
第八条 委员给予一年二千五百圆以内薪金，部长特别赠给一千五百圆以内；
第九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可设置二十人以内辅助委员，指挥承担辅助调查事务；
第十条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设置书记通译若干人，从事庶务、会计、通译翻译等事务；
第十一条 辅助委员可获得一年千五百圆以内薪金；
第十二条 书记及通译可获得一年千圆以内之薪金；
第十三条 台湾总督府职员可兼任委员、辅助委员或通译，并给予薪金。

资料来源：台湾总督府报，第千四十八号，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典藏号：0071011048a005。

③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对光绪十五年（1885年），刘铭传进行盐政改革后台湾盐政官制进行了十分详细的记录，与同一时期的清代学者记述相比，其记录更为仔细。例如，全台盐务总馆的设置，《调查资料报告》记录了：全台盐务总馆位于台湾道衙门内，设督办一人（台湾道兼任）；会办一人（与知府同班位），月给薪水一百两；提调委员一人（与通判同班位），月给薪水与公费银共一百两；文案一人（与佐贰同班位），月给薪水银三十两；支应委员一人，月给薪水银二十六两；核算兼檄册司事二人，月给薪水银各二十两；稿书一名，月给辛工银十二两；清书二名，月共给辛工银各圆；局丁四五名，月给公食银各六圆；局勇六名，月给工粮银各六圆；贿料、薪炭油、笔墨纸、什器费等约月额银百二十圆；厨子一名，月给辛工银六圆；火夫一名，月给辛工银三圆。资料来源：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明治38年，書誌ID:000000451254，第729—730页。

代盐田买卖关系十分明确，盐埕买卖或出典等皆有契约记载，故盐埕业主之权利得以保障。^{[20]58-59}从以上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的成果分析，台湾总督府对台湾地区的盐业历史与现状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通过旧惯调查，“确实掌握台湾的社会资源，为日本在台湾的殖民统治建立扎实的咨讯基础，因而相当有效地消弭统治阻力及奠定殖民统治的基础”^{[21]343}。

更为值得注意的是，笔者在翻检《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报告书·第2回·第1卷附录》^[22]中发现临时旧惯调查会在盐业调查中收录多件清代时期台湾盐田的杜卖契^①。这些杜卖契在以往清代台湾档案中均未刊布过，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这也是记录清代时期台湾盐田买卖的最直接史料，笔者特选其中三件转录于此。

第1—1件^{[22]138}

立契尽绝契人廖三僕，有自置开垦盐埕一副，坐落瀨北场第柒甲内，埕名三僕埕，格貳拾格，并带沙漏拾捌个，水堦仓口器俱齐全。东至郭喜漏、西至墘、南至任先、北至温煌、四至明白为界。今因乏银费用，先问房亲叔兄弟姪，不承受外托中，引就卖与邱英观出头承买，时三面言议价纹银壹佰貳拾两，其银即日同中收讫，将盐埕随付银主，前去掌管，招佃晒曝，不敢异言生瑞滋事。日后子孙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赎。保此埕，系是僕自置物业，以房亲人等无干，亦无重张典掛他人为碍，以及脚加来历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僕自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今欲有凭，立卖尽绝契壹纸，付执为照。

即日同中收过契内银壹佰貳拾两，完足再照。

乾隆肆拾捌年伍月 日

知见人 叔清山
立卖尽绝契人 廖三僕
为中人 廖阿知
代笔人 杨光义

第1—2件^{[22]141}

立杜卖绝尽根契人，金合记即蔡洪森/淡若有应分阄分份盐埕壹副，坐落瀨北场第七甲内，埕名三僕埕，格叁拾貳格，水邱貳埒。此三僕盐埕，原无带他份盐埕水路经过，东至郭喜漏埕、西至海、南至任先盐埕，北至温煌盐埕，四至明白为界，并带仓厂

壹间，器具齐全。今因乏银别创，先尽问房亲叔兄弟姪，不肯承外托中，引就与郡城徐植记盐埕许沴老出头承买，三面言议，时价佛艮貳百四拾八元，其银即日同中收讫。其三僕盐埕，随时踏界，交付银主前去掌管。招佃晒曝，不敢异言生端，壹卖千休，日后子孙不敢言及找赎。保此埕系是洪森/洪若阄分物业，与房亲人等无干，亦无重张典掛他人为碍，以及交加来历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洪森/淡若自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反悔，口恐无凭，合立卖杜绝尽根契壹纸，并上手契四纸，共五纸，付执为照。

即日同中收过契面佛银貳百肆拾捌大元 内添注口字一字合应批明再照。

同治陆年捌月 日

为中人 洪糧/薛生
立卖杜绝尽根契字人 蔡淡若/洪森
代书人 自笔

第2件^{[22]142-143}

立杜卖尽根盐埕契人王连生，有承父周德开垦盐埕半副，内石池拾格，水池拾格，土地拾格，坐落馆前理土名洪盛尾海埔，其东至二黄渊埕、西至港边，南至内海、北至王进埕，明白为界。今因乏银别创，先尽问叔兄弟姪房亲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卖与瀨南场林耽出头承买，三面言议，着下时价银四拾七大员，其银同中交收足讫，立将盐埕踏明界交掌管，备整盐埕格耕晒收盐，不敢阻当。保此盐埕，果系承父开垦的业，与房亲叔兄弟姪无干，并无重张典掛他人财物为碍，又无交加来历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连自当出头一力挑尽，不干林耽之事，一卖千休，日后子孙，不敢言找贴赎，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反悔，今欲有凭，合立杜卖尽根契壹纸并缴连上手开垦契壹纸，共貳纸，付执为照。

即日同中过契面银四拾七大员完足，再照内带盐仓壹间，水车平貳，合批明又照。

咸丰十年伍月 日

为中人 郑 尚
知见母 亲陈氏
立杜卖尽根盐埕契字人 王连生
为代书人 王超元

以上三件杜卖契记录了从乾隆至同治时期台湾地区盐埕的买卖关系，而且三封契约均是绝卖契

① 杜卖契即买卖田园租业的契约，简称卖契。按照民间习俗，卖契可分为两种：一是活契，即业主或田主在出卖田业之后，保留赎回或索增、找洗的权力（亦即在卖价之外，另行贴补差价）；二是绝卖，则是在卖契上标明“永绝杜卖”字样，不准找赎。转引自：<http://twstudy.sinica.edu.tw/twstudy/land/BAR3-0.HTML>。

约，盐埕所有人将盐埕售卖，不得赎回，甚至“日后子孙，不敢言找贴赎，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反悔”。前两件杜卖契实则是同一盐埕在乾隆、同治时期两次售卖交易的契约文书。在契约文书中，不难发现，盐埕所有人若将拥有的盐埕售卖，一般先在亲戚宗族中寻找售卖对象，若亲族无法购买，所有人便会通过中间人将盐埕售予外人。而如果与外人买卖的话，契约基本上都是绝卖契约，原所有人再无赎回盐埕之可能。清代杜卖契约在内地的地方文书资料中已多有发现，但在台湾地区尚不多见，尤其是关于盐埕买卖的契约更是罕有，然而在日据时期旧惯调查时记录下来，这无疑表明了清代时期台湾地区便与内地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以及共通的经济生活方式。

五、盐业调查的成效及其价值

甲午战后，日本据台初期所进行的三次盐业调查，是日本在明治维新后进行殖民扩张中对中国进行经济资源调查的一部分。但是在甲午战后，台湾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因此这一调查不仅在于了解盐业的基本发展情况，更在于为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提供参考数据及政策咨询，借助于盐业调查来掠夺岛内盐业资源利益，为日本盐业资本进入台湾，并实现殖民经济统制创造条件。台湾学者陈映真就指出：“日帝据台以后，立刻展开了为日本独占资本在台湾顺利发展所必要的‘基础工程’……为日本帝国主义资本在台湾的扩张和超额榨取创造了条件，但同时也形成了母国日本与殖民地台湾之间的不平等分工，是台湾在经济上固定为对日本提供原料的基地，台湾经济丧失其主体性，而庸从为日本帝国主义经济累积的工具。”^{[23]140—141}

从1895年萱场三郎调查开始，台湾总督府就意识到控制台湾盐政的必要性，当时萱场三郎等人对台湾南部盐场的调查复命书即受到桦山资纪的重视，并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萱场三郎提出的实现民卖民买的自由买卖政策，积极发展天日制盐。但在实际运行中，台湾总督府发现实行自由买卖政策并未解决台湾盐政原有弊端，反而给日本政府及台湾总督府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不得不重新恢复清政府时期的盐业专卖政策。而为检视盐业专卖政策是否依然可用和清政府如何运行这一制度，总督府在1898年后又进行了全面的盐田调查并在旧惯调查中对旧有盐政制度进行了解。无论是萱场三郎、镰田弥十郎等人，还是旧惯调查的中盐业报告，都证明了台湾盐业的巨大潜力以及盐专卖政策的实用性。因此在1899年4月，台湾总督府颁布

了《台湾盐田章程》^[24]，正式施行盐专卖制度。在《章程》中，规定不论本地产盐还是已进口之盐均应缴官，形成民制、官收的专卖方法，台湾总督核定制盐之人且盐埕及贮盐栈房并其余有盐之处所或令该官吏前往查验都表明了台湾总督府对本岛盐业控制进一步加强，政府直接介入台湾盐的运销各个环节，盐成为台湾总督府进行控制的重要资源及商品，从而渐次形成了殖民地式的盐政政策。台湾盐业遂逐步脱离与大陆盐业关系，服务于日本殖民经济体系。

综观上述，甲午战后，日本占据台湾并实行殖民统治政策是日本向近代国家体制转变过程中暴露其军事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最为典型的表现。食盐作为重要的食用产品与工业资源必然成为日本殖民者进行控制和专卖的对象。甲午前后，日本军政商界就非常重视对台湾的开发，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从而为确立割占台湾到开发台湾等一系列政策的提供参考，日本对台湾盐业的调查便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部分。通过战后一系列的盐业调查，日本政府逐渐重视台湾盐业开发的重要性，意图利用台湾盐业来推动日本本国盐业的“复兴”。

〔参考文献〕

- [1] 赵铁锁. 日本对台湾的殖民统治简论[J]. 南开学报, 1998,(2).
- [2] 陈添寿. 台湾殖民体制与资本主义的发展(1895—1945)[J]. 商学学报, 2005.
- [3] 陈仪. 日本统治台湾的经过[M]. 台北: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 1945.
- [4] 王键. 日据时期台湾米糖经济史研究[M].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0.
- [5] 王键. 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的经济政策研究(1895—1945)[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6] 大日本塩業同盟会. 我国産ノ食鹽ヲ清國ヘ輸入ノ件 請願書并意見書[M]. 1895年2月.
- [7] 井上甚太郎. 日本塩業論[M]. 南陽堂, 1895.
- [8] 马耀辉, 杨凯成. 日治初期野崎台湾盐行之盐田开发缘起[J]. 淡江日本论丛, 2012,(26).
- [9] 太田健一. 野崎台湾塩行の研究 近代日本塩業・台湾塩業(上):第1卷[M]. 东京:ナイカイ塩業, 2010.
- [10] 臺灣事務局調查及議事並局務整理規則[G]. 1895—07—05(明治28年). 台湾总督府档案, 档案号:6—11—14.
- [11] 张静宜. 台湾总督府农业试验所之试验事业——以麻糬作物为[G]. 台湾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殖民与近代化论文集. 2008—7—11.
- [12]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 報文：第 1 卷 第 1 冊[M]. 大日本水產會,1896.
- [13] 萱場三郎. 製塩業經濟調查復命[G]. 明治三十一年食鹽復命書 第一冊. 檔案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625002400.
- [14] 鎌田弥十郎. 新竹臺中嘉義三縣下塩田調查復命[DB]. 明治三十一年食鹽復命書 第一冊. 典藏號:006250024003.
- [15] 農商務省水產調查所. 台湾塩業調查復命書[M]. 有斐閣,1898.
- [16] 北岡伸一. 後藤新平[M]. 東京:中央公論社,1988.
- [17] 台湾总督府报:第三百七十九号[G].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国史馆”台湾文献馆, 典藏号:0071010379a002.
- [18]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M]. 明治 38 年, 書誌 ID:000000451254.
- [19]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報告書:第 3 回 第 3 編 上卷[M]. 明治 36—42 年,
- [20]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台湾私法: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 1 卷 下卷[M]. 明治 43—44 年, 書誌 ID:000000558096.
- [21] 曹永和. 台湾历史人物与事件[M]. 台北:台北空中大学,2002.
- [22]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報告書:第 2 回 第 1 卷附錄 參考書[M]. 明治 36—42 年, 書誌 ID:000000440108.
- [23] 陈映真. 以意识形态代替科学知识的灾难——批评陈方明先生的《台湾新文学史的建构与分期》[J]. 台湾联合文学,2000 年 7 月.
- [24] 台湾总督府报抄译:第六十号[G].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史馆”台湾文献馆, 典藏号:0071010507a001.

(责任编辑:闫卫平)

Investigation on the Salt Policy of Taiwan from Japan's Politics and Busines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Centered on the Archives in Civil Affairs Bureau in Taiwan Governor

LI Bo-qia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1895, Taiwan, which ha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position and rich resources, was occupied and colonized by Japan. From then on, Taiwan, under brutal oppression, was moving towards Japanization and colonization, then became a rear base as well as an economic dependency for Japan to continue waging a oppressive war.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Japanese aggressors successively conducted field investigations on the salt field in the island, then submitted mission statement to seek for developing the business of salt in Taiwan. Form 1895 to 1905, Taiwan governor organized three surveys in a large scale in the salt-producing areas. These surveys mad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aiwan governor have a complete and clear understanding of Salt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marketing relations in Taiwan, thus providing an importance reference for them to develop appropriate policies.

Key words: After Sino-Japanese War in 1895; Japan; Taiwan; the Salt Investigation

